

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论文选

(1994·10——2004·10)

下 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略论雍正帝与年羹尧关系的演变

田露汶

封建专制主义王朝中，官吏是皇帝治理国家、巩固统治的工具，他们的荣辱升迁乃至身家性命，完全掌握在皇帝手中。而另一方面，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君臣关系也千差万别，形态迥异。雍正与年羹尧的关系，颇富戏剧性，其变化幅度之大、速度之快，实属罕见。

年羹尧是湖广巡抚年遐龄的次子，汉军镶黄旗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年羹尧升任四川巡抚时“年未三十”^①，据此推算，他大约生于康熙十七年，与雍正同岁。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年羹尧中进士，后改庶吉士，授检讨。四十四年至四十七年，他相继出任四川、广东乡试正考官。四十八年二月，授内阁学士，同年擢任四川巡抚。在康熙末年驱准保藏战役中，他被授为四川总督兼巡抚事、定西将军、川陕总督。雍正元年（1723年）三月封三等公，世袭罔替，加太保。清廷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之役中，年羹尧出任抚远大将军。战后升二等公、一等公，隆宠无以复加。雍正二年（1724年）十月他二次入京陛见后，开始失宠，翌年十二月被敕谕自裁，年仅47岁。

康熙四十八年，雍正受封雍亲王，建立雍亲王府邸，而年遐龄全家从此时起归属雍亲王府门下，成为雍邸私人。不久，年羹尧亲妹年氏又成为雍正的侧室。可见雍正与年羹尧虽是主仆，关系却十分亲密。然而数年后，雍正和年羹尧之间出现了芥蒂。

《文献丛编》第一辑载有《雍亲王致年羹尧书》，写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此信称年羹尧“儇佻恶少”，并责问他：“国朝祖宗制度，各王门旗属主仆称呼”，“尔狂昧无知，具启称职，出自何典？”真是“无父无君，莫此为甚”。并说“母妃（雍正生母德妃）千秋大庆，阿哥完婚之喜”，尔“从无一字前来称贺，六七个月无一请安启字，视本门之主已同陌生人矣。”雍正还严斥年羹尧在四川巡抚任上恶绩昭彰，“而尚敢谓今日之不负皇上，即异日之不负我者，是何言欤，以无法无天之谈而诱余以不安分之举也”。“‘异日’二字足可诛羹尧全家”。雍正威胁他，要将其这句私房话以及他不肯称奴才等事“一一奏明，谅皇上自有定夺也”。当时年羹尧约有八子，全部被他带往四川。雍正于是以其父年遐龄无人侍奉为理由，命令年羹尧立即将10岁以上之子送返京城，侍奉其祖父。雍正同时还责令年羹尧，让其带往四川“读书之弟侄”也“作速来京，勿留在外，法成汝无父无君之行也”。这显然是将年羹尧的儿子、弟、侄作为人质，逼年就范。雍正最后警告年羹尧：“汝诚能于此爽然若失，真实悔悟，则诚汝之福也。其尤执迷不悛，则真所谓噬脐莫及者矣，汝其图之。”

年羹尧于康熙晚年得到皇帝倚信，步步高升后，对其主子（雍正）日渐疏远与无礼之举，透露出他的一个致命弱点，即恃宠而骄。雍正是位自尊心极强、性格偏狭之人，对于“藩邸旧人”的上述表现自然痛心疾首，怀恨在心。只是当时正值康熙诸子储位之争十分激烈之际，而政治地位蒸蒸日上的年羹尧，对于雍正谋取帝位显然极有用处。所以，雍正才采取威利诱并举的手段，迫使他为己所用。有的学者认为，雍正与年羹尧关系中的这一裂痕，对于数年后雍正严厉处置年羹尧，具有一定影响，这种推测不无道理。

雍正元年末，罗卜藏丹津在青海发动叛乱，陕甘为之震

动。年羹尧被任命为抚远大将军，在岳钟琪的紧密配合下，采取重点进攻，速战速决方式，迅速平定了叛乱，使西北、西南的局势得到了稳定。年羹尧还提出一系列治理青海的方针政策，彻底驱逐了在青海的准噶尔势力，并为其后进一步解决准噶尔问题奠定了基础。这是清朝统一边疆事业中的一个重要成就，而此举是在雍正的决策、领导下，在年羹尧具体指挥下完成的。它大大提高了雍正在清朝最高统治集团中及在全国的威望。其时，曾与雍正争夺储位的允禔、允禔集团，尚有较大实力，大部分朝臣也对新皇帝抱着消极观望态度。雍正能够打破这一局面，摆脱困境，放手清除朋党，年羹尧助有一臂之力。

正如雍正在《大义觉迷录》内所指出的，他取得帝位的过程中，年羹尧所起的重要作用，是坐镇川陕两省，控制西北地区，从军事、政治等方面钳制驱准保藏主帅允禔，从而使雍正集中力量，解决其他一系列棘手问题。年羹尧与隆科多、怡亲王允祥一起，成为此时最受倚信的三位大臣，绝非偶然。

雍正对年羹尧的功绩予以高度评价：“年羹尧秉性忠诚，持身谨慎。兹者平定青海，迅奏肤功，虽方略由朕指授，而揆度机宜，调遣将士，决胜于旬日之间，宣威于万里之外，使烽烟尽熄，边塞犹宁者，实年羹尧之力也。”^②“大将军以下兵卒以上，此番之勤劳忠勇，实亘古之罕闻稀有，不但朕之荣幸，即圣祖在天之灵，倍加光明矣”^③。雍正继位后的最初两年里，他对年羹尧的青睐与信任达到了顶点。

在政治上，雍正有事多与年羹尧商议，征询意见。他称赞年羹尧“读书明理，持论秉公”^④。并特谕年羹尧：今“大局已定，凡尔之所见所闻，与天下国家吏治民生有兴利除弊，内外大小官员之臧否，随便得之奏来，朕酌量而行”^⑤。类似遇事征询年羹尧意见之语，如“你意如何”、“和你商量”等词句，在朱谕中甚属多见。连雍正本人都承认，他“于年羹尧惟

言是听”^⑥。

此外，雍正还频频向年羹尧颁赐字幅、珍物。仅自元年五月至二年八月共 15 个月中，雍正就向其赐物 15 次，其中仅二年正月，即赐物 3 次。^⑦所赐物品从数量到品种，均为其他臣属所羨煞。

上述雍正对年羹尧的加官晋爵、重用信赖、赏赐物品等方面，已多有人论及，但雍正本人在朱批谕旨中对年羹尧所流露出的特殊关系的言词，似未多见，本文在此列举数件。

雍正于二年五月后，先后接到年羹尧奏报平定青海噶子山叛乱与筹边十三条的奏折后称赞道：“朕览二奏，几乎落泪。从古名臣，历阅史册，如卿之丹诚报国者，希有也！是什么本领，是什么心肠，若非忠诚感格神盼默助，人力这所难能者。真国家苍生多福，上天赐朕这柱石梁栋股肱心膂也！”“实在满心嘉奖，心不知从何书汝好处也。……实不尽所言。”之后又进一步说：“朕之子孙若负尔者，非朕之子孙也！天下人闻见而不感服者，非大清之臣子也！”^⑧仅此数句“肺腑之言”，已足见雍正对年羹尧的赏识与器重。

有时，雍正对其喜爱之人极为亲近，所降朱谕，如同在与家人闲话家常。如一次谕年羹尧：“牙疼药方写来，你这里合的仍合了送来。再，你奏落的牙，如何用凉水洗？如何安于牙位？可以如旧之奏，朕忘记了，亦明白写来。”^⑨雍正甚至在赐予年羹尧平安药丸的同时，还御书服用此药的方法，可谓细致入微、关怀备至。而告知“去冬一冬无雪，正月无雨”一类的家常话，在给年羹尧的谕旨中亦是常见。阅读这些以普通生活为内容、言辞极温和的文字，哪能想到这是一位至尊无上的皇帝写给下属的谕旨，就像一封极为普通的民间家信。

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五日，陕西巡抚范时捷奏称大将军年羹尧“胆略出众，调度有方”。雍正阅后，不仅在这 8 个字下面

画了朱圈，以示强调，而且还在此处行批道：“岂此八字道得全他的好处?!”^⑩

更有甚者，年羹尧在雍正元年五月初三日的奏折附片中，心怀不安地解释自己因“目力减退”，所以奏折字迹较前稍大，而雍正批道：“越大越好。”^⑪仅此四字，活生生反映出雍正个性的极端化倾向。雍正极力迁就年羹尧，全无上尊下卑之分。

雍正二年四月初四日，年羹尧在奏谢恩赏的奏折中向雍正谄媚：“半月以来，臣虽服天王补心丹两次，而心跳之病不发，非药之力也。”雍正在此处又朱批道：“不但你心跳，朕闻奏有好几夜不能安眠，此苦惟有我二人知之耳!”^⑫这几近肉麻的话语，读之不禁令人惊诧。

一次，年羹尧收到雍正赐与的新制珐琅之后，竟恳请雍正如再有新制珐琅物品，“赏赐一二，以满臣之贪念”。雍正非但不责怪年羹尧恃宠放肆，反而作出一副宽厚之态：“珐琅之物尚未暇精制，将来必造可观。今将现有数件赐你。但你若不用此一‘贪’字，一件也不给你，得此数物，皆一字之力也。”^⑬此种情况在雍正给其他官员的朱批中十分少见。以至年羹尧本人也曾感慨雍正对他“体恤周摯，奖慰兼施”^⑭。

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年羹尧在奏谢御赐诗扇宁绸折中写道：“……臣有何福可能当此!”对此，雍正用朱笔将“有何”改为“各种”，“可”改为“皆”，使年羹尧的原句成为“臣各种福皆能当此!”^⑮真可谓细致周到，不放过任何赞誉年羹尧的机会。

年羹尧在雍正的异常荣宠下，不知持盈保泰、戒骄戒躁，其恃宠而骄的致命弱点，再度暴露无遗，并有恶性发展。若以年羹尧与雍正另一宠臣隆科多相比，后者因任职京师，处于鞞毂之下，从政时不能不有所收敛。而年羹尧身为川陕总督、抚远大将军，在西北地区独揽大权，无权力机构予以约束监督，

更使之得以胡作非为。

年羹尧利用职权，贪赃枉法，巧取豪夺，积累了大量财富。他任意举荐、罢黜官员，称为“年选”。在西北各地安插亲信、扩充实力，逐步形成一个宗派集团。年羹尧的僭越行为表现在各个方面，并日益严重。他违制对将军、督抚“擅用令谕”^⑧；在从西安前往北京途中，竟令某些督抚“跪接”。他还曾令扎萨克郡王额驸阿宝下跪；对于雍正遣往军中的侍卫，竟“作奴隶使用”。这些行径，都已大大违背封建社会皇权专制下的君臣关系准则，仅其中一项，即会招致杀身之祸。

尤为严重的是，年羹尧还擅自改动雍正的谕旨。他在一个密折中写道：“臣羹尧捧读颁发上谕，周详肫挚，实能感动人心。但此次番彝作乱，边民受害者，惟庄浪、凉州、永昌、古浪四处所属村堡，其甘州、肃州地方，贼未到也。目下正值上纳粮草之时，是以臣冒昧稍为增减数字，即通行晓谕，以慰人心。”^⑨更有甚者，他竟公然为雍正代笔：“今年三月，臣将所刻陆宣公奏议一部恭进，蒙圣恩许赐序文，……伏念万机无暇，恭劝节劳颐养，何敢以此上烦圣心，不揣固陋，代拟一序，倘得宸翰挥洒颁发，臣之荣耀永永无极。”^⑩臣下擅改谕旨，代皇帝撰写序文，而且先斩后奏，这在封建专制王朝，当然是大逆不道、不可宽恕之罪，而年羹尧却相继做出，足见其得意忘形之至，同时也暴露出他对雍正的不恭之态、不臣之心。这已远远超出雍正所能容忍的程度，尽管他当时隐而未发，但恼怒之心情可想而知，从而加速了他与年羹尧的决裂。

年羹尧二次进京陛见时的所作所为，是造成雍年关系急转直下的导火索。史载：“年大将军羹尧，受宪皇帝知遇，……实为近世所无。年既承天眷，日渐骄迈，入京日，公卿跪接于广宁门外，年策马过，毫不动容。王公有下马问候者，年颌之而已。至御前，箕坐无人臣礼。……”^⑪二次进京陛见是年羹

尧狂妄自满达于顶点，漠视皇帝、不臣之心充分暴露之日，也是他的死期临近之时。

年羹尧二次进京陛见后，雍正立即在四川巡抚王景灏的密折上朱批：“年羹尧今来陛见，甚觉乖张，朕有许多不取处，不知其精神颓败所致，抑或功高志满而然？……年羹尧未必即能致尔于祸，朕非年羹尧能如何若何之主也！”^⑧此后，雍正还对其他督抚作出类似暗示。

雍正三年（1725年）伊始，在雍正的授意、部署下，内外文武大吏纷纷对年羹尧列款参劾。随着年羹尧贪婪、僭越、扩充实力等等问题被揭露，三年四月，他被调任杭州将军。七月，年羹尧由一等公降为二等公，继而又降为三等公；随后被革去杭州将军职。九月，雍正降旨：“年羹尧所有职衔，俱著革去。”^⑨其间不论年羹尧如何摇尾乞怜，哀求活命，雍正丝毫无动于衷。十二月，年羹尧被解往京师，定大逆、欺罔、僭越、狂悖、专擅、忌刻、残忍、贪黷、侵蚀罪92款，并被勒令自裁。这与他深受雍正倚信，荣宠有加之时，仅仅相隔14个月。

雍正是一位历史名君，而年羹尧在康雍之际的清朝统一边疆的宏伟事业中建立了殊勋，并一度成为雍正的重要助手。这对君臣的关系，迅速出现上述巨变，其原因值得人们深思。

由于众所周知的缘故，雍正继位初期，在清朝统治集团中很孤立。怡亲王允祥和隆科多在朝中、年羹尧在地方，都分别给予了雍正决定性的支持，这对于他渡过“难关”，起有重要作用。因此，客观而论，雍正继位后最初的一年半中，的确对年羹尧怀有感激之情。在雍正元年、二年的朱批中，雍正对年羹尧所作高度褒扬以及对他的特殊信任和奖赏，大部分当是发自内心，真情使然的。但另一方面，从雍正的言行中，也明显反映出雍正与年羹尧的特殊君臣关系。

康熙四十八年后，年羹尧成为雍亲王胤禛的重要亲信，关系密切。他们之间有很多私房话，前引年羹尧“今日不负皇上，即异日之不负主子”一语，被雍正认为“无法无天”，就是典型之例，表明他们之间毫无拘束，无话不说。雍正继位后，雍年之间关系已成为君臣，但二人的交往，仍带有雍亲王时期的鲜明烙印，而没有调整为严格意义上的君臣关系。年羹尧的一些僭越悖逆言行、雍正在朱批中诸多肉麻语句，正是二人之间的特殊关系的具体反映。雍正继位初期，曾提醒朝臣，他已是万乘之君，不能再将他视为雍亲王。可是他与年羹尧的交往中，却不能改变雍亲王时期的作风、习惯。值得注意的是，年羹尧的92款罪状内，“大逆”之罪5款，“僭越”之罪16款，然而竟未包括他擅改谕旨、代写序文两条。这一做法意味深长，表明雍正极力掩饰他与年羹尧之间的特殊君臣关系，而这种关系对于年羹尧最终获罪致死，起有相当重要作用。

康熙曾经不止一次针对雍正喜怒无常、急燥火爆的性情特点，训诫他要“戒急用忍”。雍正本人也深知自己的这一弱点，将此训谕“敬书于居处”^②，以便经常提醒自己，加以改正。

雍正的喜怒无常，实际是容易情绪激动，感情用事，他对人对事的看法，往往绝对化，走极端。如对某人印象较好，便一切都好，好上加好；对某人印象较坏，便一切都坏，坏上加坏。如雍正在元年、二年年羹尧建立殊功时期，雍正对其充满感激，印象极佳，所以密折上的朱批赞扬倍至、亲热异常。这无疑助长了年羹尧的狂妄自大，同时也削弱了雍正在其心目中的皇帝尊严，使之逐渐滋生漠视雍正的危险意识。前述年羹尧一系列僭越行为，皆与此有关，以年羹尧为首的新的宗派集团的出现，也就更加不可避免。雍正处理年羹尧问题的过程中，曾经过分信任年羹尧，致使后者恃宠而骄作过自责，但却始终

没有言及他在年羹尧面前大失皇帝威严与身份的言辞举措，以及那些廉价褒扬与过度奖赏，而这一切对于年羹尧走上自绝之路，同样起有重要作用。

就年羹尧而言，他对自己为巩固雍正统治地位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当然一清二楚。可是，他尽管颇有政治、军事才能，但对于封建专制主义政治，尤其是对于君臣关系的本质，认识十分肤浅。因此，他在雍正继位后，始终没有将他与后者的关系，从雍亲王时期的主仆关系，及时、彻底、全面地调整为君臣关系。封建王朝，皇帝主宰一切。臣僚无论如何有才，如何建立丰功伟绩，皇帝衡量他的首要标准，依然是看他诚敬与否、忠贞与否。所以，身为功臣，必须避免因“功高震主”，而招致皇帝疑忌和同僚嫉恨；他对皇帝的忠贞诚敬，他的谦逊与谨慎，只有与皇帝的褒扬之态成正比例发展，方能免祸于万一。然而，年羹尧却反其道而行之，他将雍正对自己的感激与赞赏视为当然，恃功而骄，恃宠而骄，种种贪婪僭越行径，严重侵犯了皇权，终于为雍正帝所不容。

注释：

①⑬肖爽《永宪录》卷1、卷3。

②《朱批谕旨》第6卷。

③⑦⑩⑪⑫⑬⑭⑮《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746页；第1册—第3册；第2册，第355页；第1册，第340页；第2册，第754页；第2册，第582页；第2册，第731页；第3册，第174—175页。

④《朱批谕旨》第7卷。

⑤⑧⑨《朱批谕旨》第12卷。

⑥《朱批谕旨》第10卷。

⑰⑱《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第332、367页。

⑲昭槁《嘯亭杂录》卷9，第272—273页，《年羹尧之骄》。

- ⑩《朱批谕旨》第10册，王景灏奏折，雍正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 ⑪《清世宗实录》卷36，第543页。
- ⑫《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第228页。

原载《历史档案》1997年4期

清末周福清科场舞弊案

张小锐

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秋，照例举行乡试。在这次考试前夕，浙江发生了一起轰动朝野的科场案。丁忧在籍的内阁中书周福清交通关节，贿嘱考官，犯下科场舞弊罪。经审理后，周福清被革职监禁。本文依据清代官方档案，概述这起科场案始末。

周福清，字介孚，谱名致福，后来改名为福清。浙江绍兴府会稽县人，是鲁迅先生的祖父。他于同治六年（1867年）由附生参加甲子科补考（因战争停考）得中举人。同治十年辛未科会试，周福清中第199名贡士，取得了参加殿试的资格。殿试是科举最高一级的考试，由皇帝在保和殿亲自主持对会试取中者的策问，考中者称“进士”。周福清中三甲第15名。按清朝制度，一甲进士在通过考试后即被授予官职，二甲、三甲进士须参加选拔庶吉士的考试——“朝考”，合格者进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周福清因朝考成绩列为一等，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①。经过三年学习，于同治十三年由翰林院庶吉士散馆，选授浙江省杭州府金溪县知县。光绪四年因事被巡抚参劾革职，降为教官。但是次年周福清又捐升内阁中书，来到京城于内阁当差。光绪十九年三月，周福清母亲去世，丁忧回乡居丧。本文所谈的这起科场案就发生在周福清回浙江守制期间。

光绪十九年浙省乡试，周福清之子周用吉（即鲁迅的父亲）应考。恰巧主持浙江这次乡试的正主考官是与周福清同年的登科进士殷如璋。他是江苏扬州人，官任通政使司参议。两

人原本相识，又互有年谊。当周福清得知同年殷如璋为浙省主考的消息后，立即动了心思。从周福清本人后来的供词可以窥见本案的缘起：七月二十日，周福清携仆人陶阿顺由绍兴起程进京探亲，二十三日路过上海，探得浙江正考官恰是与他有年谊的殷如璋，“一时胡〔糊〕涂，起意为子求通关节，并欲为亲友中马、顾、陈、孙、章五姓有子弟应试者嘱托，希图中式。俟主考允诺，再向各亲友告知，择其文理清通诸生列名。周福清素知各亲友家道殷实，不患无人承应，事后必有酬谢之资”^②。就是这“一时糊涂”，铸成了大祸。

浙省乡试的考场设于苏州，考试将于八月初八日开始。周福清得知主考是殷如璋时，距考试日期已近，遂决定立即雇船赶往苏州。他于七月二十五日晚抵达苏州，便停泊静候由京城到来的考官官船。“七月二十七日，正考官官船抵苏州阊门码头”^③。周福清事先独自拟写好一封带有“关节”字样的书信。所谓关节，是指考生与考官事前约好，在试卷某处用某几个字眼作为暗号，考官按照条子上的暗号来寻取试卷。周福清的信内开具考生五人：马（官卷）、顾、陈、孙、章，又小儿第八（小儿即周福清之子周用吉），暗定均用“宸忠”、“茂育”字眼。并写洋银一万元空票一张，另附名片一纸，嘱咐家丁陶阿顺先去投贴拜会，考官如不接见再投信函。陶阿顺本是个粗人，又是当月刚刚雇用，没有听从新主人的吩咐，将名帖、信函一同呈送正考官船上。事情偏偏就出在这里。关于这点说法一。

其中一种说法是：当时，陶阿顺把周福清的名帖、信函一并送到主考官船上。恰巧副考官正在船上与主考官谈天，主考官收到信后不便立即拆看，先搁置一旁，打发送信人回去。谁知陶阿顺嚷了起来，说里边有钱，怎么不给收条？把事情隐秘在众人面前曝了光。结果，主考官把信和人一同交给了官府查办。

另一说法：陶阿顺将周福清的信帖送至主考官船上，因座船上官员吏役人來人往，殷如璋没有拆信，传话稍候。陶阿顺在岸上左等右等，最后不耐烦了，竟大声喊叫起来，惊动了船上副主考等人。殷如璋只好拆阅信件，当即将人扣住，连信一同交给了苏州府查办。

这两种说法，有一点是一致的，即由于仆人陶阿顺投送信函时的鲁莽而引发了此案。根据档案记载，陶阿顺供称：“信内何事，伊实不知”^④。陶原是“绍兴府陈顺泉家佣工，本年七月，周福清向陈顺泉借伊去伺候”^⑤。所以陶不知信内之事，是可信的。再者周福清系科甲进士出身，科举大典，素来定例綦严，他深知其中利害，所以才采用关节，想在暗中徇私作弊。这种事他自然不会告知一个借来侍候才几日的仆人。但他也万万没有想到，事情却偏偏由于陶阿顺而败露。

七月二十七日，陶阿顺送信一去不回，周福清知道事情不妙，吓得生了病。他先避住上海，大约八月下旬返回绍兴原籍。这时，周福清自知躲不过去了，便赴县衙投案自首。的确，案发后，八月初六日江苏按察使司即向浙江按察使司移文通报，并将投信人陶阿顺及信件一同解交浙江。浙江巡抚松峻立即委派按察使赵舒翘、布政使刘树堂及杭州府知府陈璠一同办理，提审陶阿顺，追拿周福清。同时通令周福清的原籍会稽县，迅速查拿周犯。与此同时，浙江巡抚松峻指令闈场监临等官清查周福清信函中提到的五位士子。据报，“马姓官卷通省只有马家坛一名”，系原翰林院编修马传熙之子，会稽县学廪生。“周福清之子周用吉，核对三代内父名相符，均会稽人，一并扣考”^⑥。其余顾、陈、孙、章各姓一时查不出考生具体是谁，无法扣考。

周福清投案后，恳请从轻发落。他由会稽县转押到省，革去内阁中书交杭州府审讯。

周福清一案，是在政治十分腐败、科考弊窦丛生的背景下发生的。周福清在审讯中以此辩称：“交通关节者，已不止一科”。而且公堂之上振振有词地说：某科某人，都通关节中了举人，他不过是照样子来罢了。御史林绍年在周福清科场舞弊案发生后，专折上奏，指出当时科场风气，“弊窦丛生”，从大臣开始，“不讲风裁者日多”。一些大臣，收到相识者纷投于其门的诗片，竟“坦然受之”。不但不奏参，“反而竟以搜讨为乐”。甚至于接受的条子，已超过所取之数，仍“不惜谄颜代向他人通融者”。风气至此，法律只是纸文。尽管清代科场条例明文规定严禁夤缘诸弊，士人夤缘贿赂，交通关节者从重治罪。但是，正如林绍年奏折中所言：“私昵新情，岁时礼厚，遂致罔知国法，不恤不言。且暧昧之事，觉察本难，即间有知者，人亦惮于指矣。故此风日甚一日，几于视为故常，而无从禁绝”。这也正是周福清明目张胆交通关节之举的根源。

浙江巡抚松峻奉旨负责审理周福清一案，在查明全部案情后，松峻于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奏报朝廷。他首先引用律例两条：其一“乡、会试应试举子有交通、嘱托、购买关节等弊，问实斩决。即乡、会试购买关节，无论曾否取中，援引咸丰九年顺天乡试科场案内钦定谕旨，俱照本例问拟，仍恭候钦定”。其二“闻拿投首之犯，于本罪上减一等”。这两条可视为周福清量刑的依据。松峻在这里谈到的咸丰九年顺天乡试科场案，是清代最大的一起科场案，审结后，以担任主考官的大学士·军机大臣柏葰为首的五名大臣被杀，90余人受到惩处。但对周福清一案，松峻提出处罚意见并不严厉，他认为，虽然周福清“起意为其子及戚友示通关节取中，自写洋票并拟就关节字样”，但是，“遍查律例，并无作何治罪专条”。而且，周福清中途求通关节，“较之交通关节已成未中者，情节似有区别；其所开洋票，系属自写虚赃，与议单文券不同，且财未与人，

未便计赃科罪”。加之周福清事后能投案自首，“尚有畏法之心”。因此，松峻向朝廷建议“应否比例量予酌减”^⑦。

刑部复议后认为，松峻所奏“似尚平允”，周福清“虽有交通贿买之情，究未遂其交通贿买之计。其事尚属未成，若竟照交通贿买关节例，拟以斩决，未免过严”。为此，刑部提出，“请如斩罪上量减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对于周福清事后投首一节则认为，周福清身为官员，“辄敢以身试法，甘冒不韪，应不准再行核减”^⑧。

此案案发之后，光绪皇帝曾三令五申，命松峻“严切根究，务得确情，按律定拟具奏”。后来虽然查出周福清没有主使，也不是“冒名撞骗”，但光绪帝仍然认为刑部所拟处罚太轻，遂在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谕：“科场舞弊，例禁甚严，该革员辄敢遣递信函求通关节，虽与交通贿买已成者有间，未便遽予减等。周福清著改为斩监候，秋后处决，以肃法纪，而儆效尤”^⑨。到了光绪二十年刑部秋审囚禁官犯，周福清由“斩监候，秋后处决”，减刑为“牢固监禁”^⑩。后来周福清一直被关押在浙江省杭州府监狱，直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才被释放，出狱三年后离开了人世。

注释：

①《鲁迅故家的败落》，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页。

②③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下同），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浙江巡抚松峻奏折。

④⑤⑥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十九年九月初四日浙江巡抚松峻奏折。

⑧《周福清科场案资料汇编》，载于《鲁迅研究文丛》第一辑。

⑨军机处上谕档，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

⑩军机处上谕档，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

原载《历史档案》1998年1期